

表A.0.2 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 保山市隆阳区“数智隆阳”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编号： 001

致：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主体）/电科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
司（联合体次体）/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次体）（施工单位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 2024 年
1 月 15 日。

附件：工程开工报审表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  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  加盖执业印章 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